

第八點附表四修正規定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講師建議表

專業機構 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地址：		
	公務電話：			傳真電話：		
	機構負責人姓名：			專責承辦人姓名：		
	負責人行動電話：			專責承辦人行動電話：		
	負責人電子郵件：			專責承辦人電子郵件：		
建議師資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適用條件	第 6 點第 款		
基本 條件 及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消防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並有大專院校消防相關學程授課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遴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消防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及警正三階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並有於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防火管理業務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消防設備師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上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章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影本或設計(監造)之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操作裝置開發、製造、測試或操作專業人員，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士培訓師資資料庫防災管理及基礎救護課程相關專長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礎急救訓練」或「急救措施實作」之基本師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士培訓課程除「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外其他課程之基本師資或有效期限內之種子師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昇降機裝修技術相關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裝修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1. 現職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條規定，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 請確認師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願意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其姓名、服務單位及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